表演事業智慧財產權管理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慶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表演藝術可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 著作權：
  - 劇本、音樂、表演、服裝設計、舞台布置、錄製成果
- 商標權：
  - 展館名稱、圖樣、系列劇名、特殊角色人物名稱或造型
- 專利權：
  - 舞台特殊效果呈現方式、特殊道具
- 營業秘密
  - 未公開揭露的資訊

表演藝術可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 著作權
  - 優點：成本低、具跨國保護效果
  - 缺點：抄襲判斷不易、權利處理複雜
- 商標權
  - 優點：權利明確、成本合理
  - 缺點：僅適合商品化、行銷效果強的元素、須各國單獨申請
- 專利權
  - 優點：保護思想（解決問題的方法）
  - 缺點：成本高、須各國單獨申請
- 營業秘密

表演藝術可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 著作權為展演節目保護的核心，日常營運應從避免侵權與後續授權利用規劃的二個不同角度，確認著作權相關文件的的需求
- 商標權可以隨著商品化的程度擴大申請，但考量中國大陸搶註盛行，初期仍可考慮核心項目的商標在兩岸的申請
- 專利權須在公開利用前申請，避免喪失新穎性，設計專利可能應用的範圍較廣，但因成本較高，不用強求
- 營業秘密重點在管理

申請人查詢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准駁依據。】

檢索條件：

1.商標種類：全部。

2.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中文)：馮翊綱。 檢索方式：字串相同。

查詢結果：

共找到 2筆商標資料， 目前顯示第 1-2 筆資料。

第 1 頁 / 共 1 頁

使用說明 預覽列印 文字顯示 影像顯示 匯出Excel | 中文造字安裝程式：(約1.6M)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種類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人
1	086032352	00807431	商標	009	087/08/01	相聲瓦舍	107/06/30	相聲瓦舍 馮翊綱
2	086032351	00109590	商標(原服務標章)	041	088/06/16	相聲瓦舍	108/05/15	相聲瓦舍 馮翊綱

申請人查詢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准駁依據。】

檢索條件：

1.商標種類：全部。

2.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中文)：表演工作坊。 檢索方式：字串相同。

查詢結果：

共找到 7筆商標資料， 目前顯示第 1-7 筆資料。

第 1 頁 / 共 1 頁

使用說明 預覽列印 文字顯示 影像顯示 匯出Excel | 中文造字安裝程式：(約1.6M)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種類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人	
1	104058377	01772979	商標	041	105/06/01	愛朦朧，人朦朧	115/05/31	表演工作坊	丁乃竺
2	104022386	01741224	商標	018	104/12/01	寶島一村99及圖(彩色)	114/11/30	表演工作坊	丁乃竺
3	104022385	01780019	商標	016	105/07/16	寶島一村99及圖(彩色)	115/07/15	表演工作坊	丁乃竺
4	100011705	01475082	商標	041	100/09/16	那一夜，在旅途中說相聲	110/09/15	表演工作坊	賴聲川
5	100011702	01475081	商標	041	100/09/16	寶島一村	110/09/15	表演工作坊	賴聲川
6	100011700	01480502	商標	041	100/10/16	暗戀桃花源	110/10/15	表演工作坊	賴聲川
7	100011698	01480501	商標	041	100/10/16	表演工作坊	110/10/15	表演工作坊	賴聲川

註冊/審定號	01475082	商標種類	商標
申請案號	100011705	申請日期	100/03/11
註冊日期	100/09/16	專用期限	110/09/15
註冊公告日期	100/09/16	審定公告日期	
註冊公告卷期	38-018	審定公告卷期	
優先權日期		優先權國家(地區)	
展覽會優先權日		展覽會名稱	
國籍	中華民國	正商標種類	商標
圖樣顏色	墨色	正註冊/審定號	01475082
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	中文名稱	表演工作坊　賴聲川	
	中文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5樓之7	
	英文名稱		
	日文名稱		
	外文地址		
代理人	中文名稱	游文慧	
	中文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5樓之3	
代理人	中文名稱	陳執中	
	中文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5樓之3	
圖樣中文	那一夜在旅途中說相聲		
圖樣英文			
圖樣日文			
圖樣記號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B）

【11】證書號數：I552145

【45】公告日： 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10 月 01 日

【51】Int. Cl.：　*G10G7/00　(2006.01)*　　*A24F13/30　(2006.01)*

發明　　全 6 頁

【54】名　稱：空氣炮音樂藝術裝置
AIRING BARREL APPARATUS FOR MUSIC AND SMOKE PERFORMANCE

【21】申請案號：103114586　　【22】申請日： 中華民國 103 (2014) 年 04 月 22 日

【11】公開編號：201541450　　【43】公開日期： 中華民國 104 (2015) 年 11 月 01 日

【72】發 明 人： 李素箱 (TW) LEE, SU SHIANG；邱靖華 (TW) CHIU, CHING HUA；張佳榮 (TW) CHANG, CHIA JUNG；鄭江宇 (TW) CHENG, CHIANG YU

【71】申 請 人： 朝陽科技大學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74】代 理 人： 林景郁

【56】參考文獻：

TW　M441341　　CN　101574590A

科學影像 scimage/科學 Maker, "自製煙圈螺旋空氣炮! Giant Smoke Rings", 2011/5/9, http://scimage-tw.blogspot.tw/2011/05/giant-smoke-rings.html

審查人員：黃衍勳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空氣炮音樂藝術裝置，包括：一機箱，其係於內部設置有一主機且包括有一音響裝置，於該機箱的外部係設置有一以電性連接至該主機的控制面板，該主機係具有中央控制系統且能輸入程式控制，並於該主機內設有一以電性連接至該音響裝置之音訊播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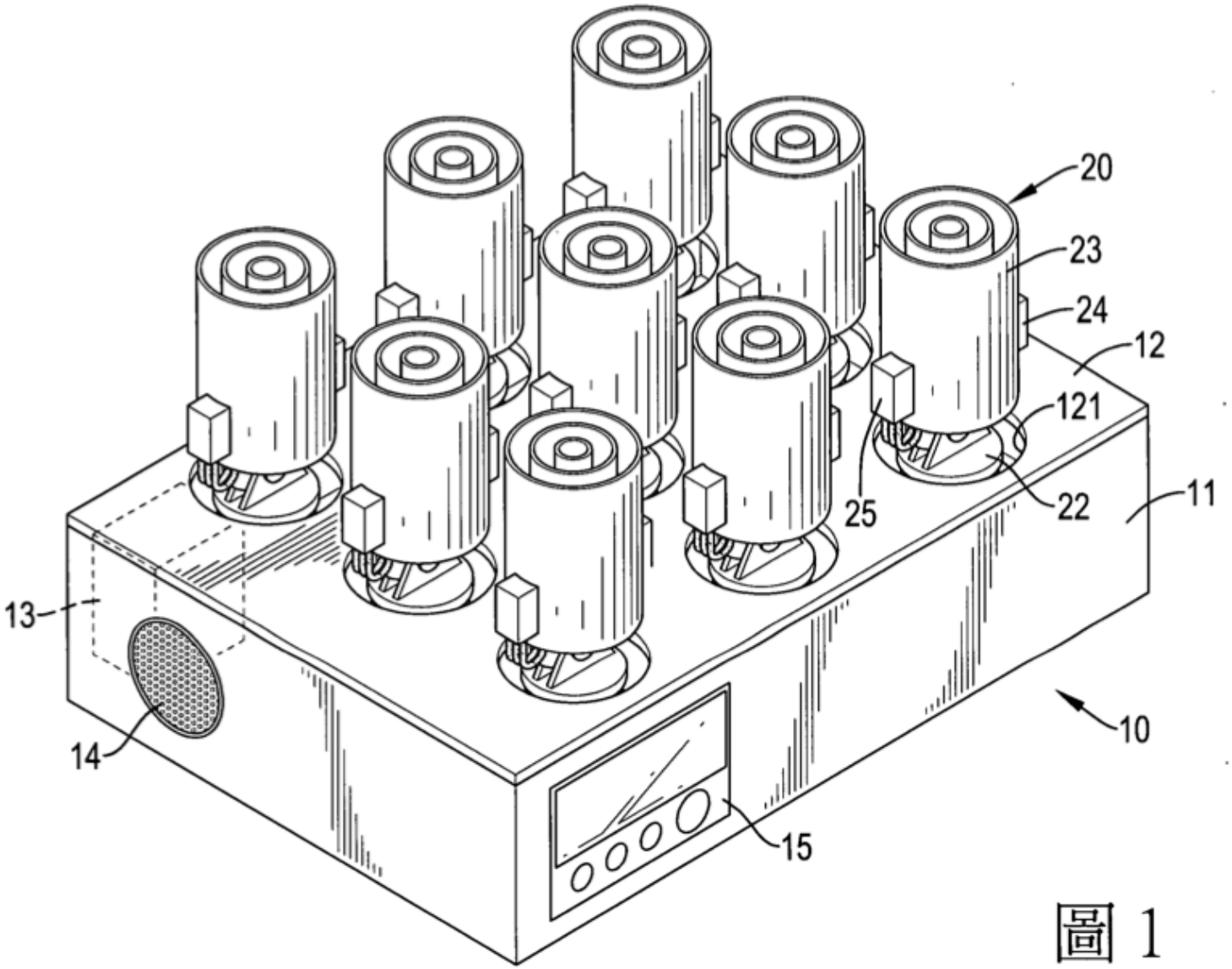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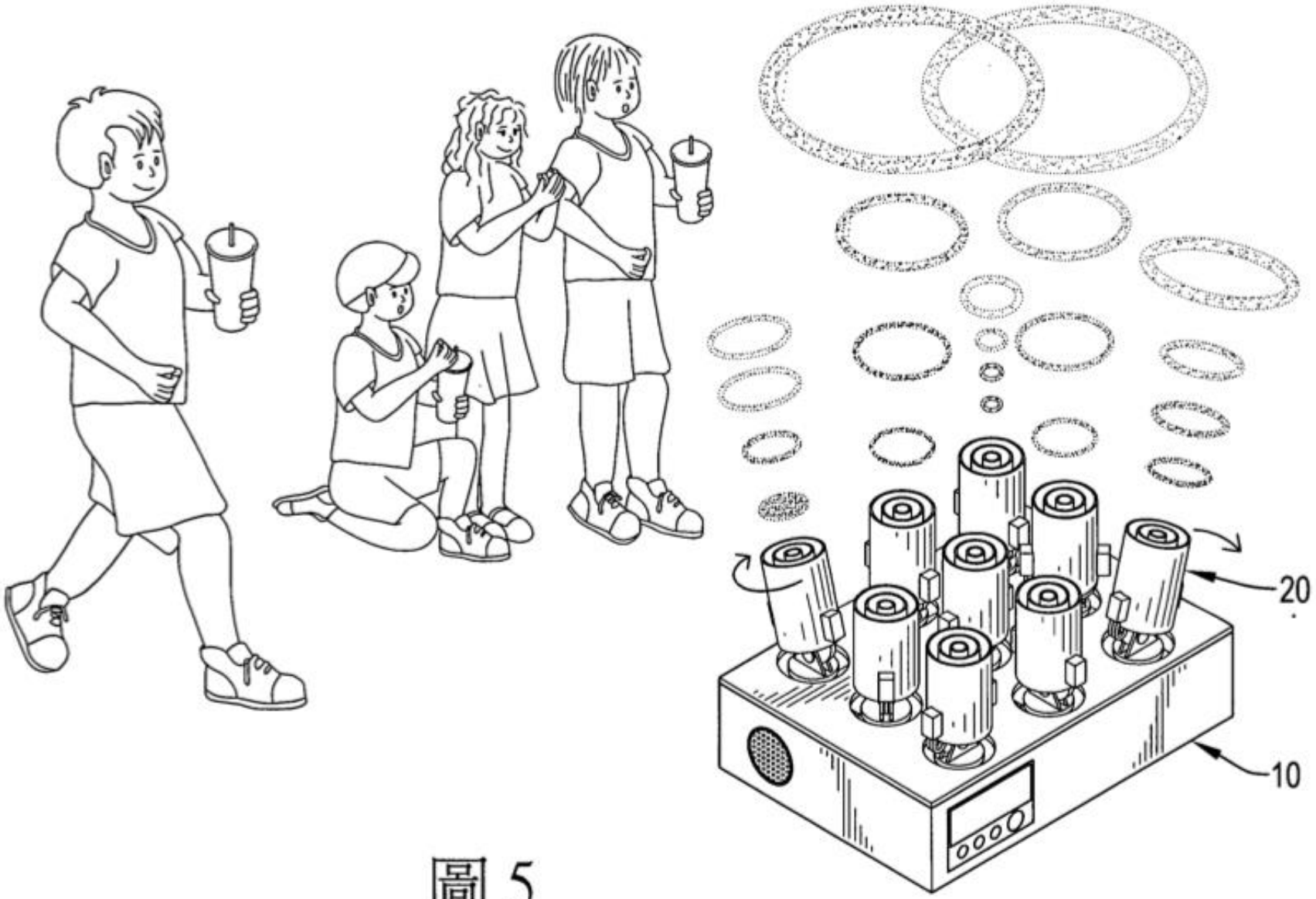


圖 5

涉違反著作權法 「布洛克兄弟」遭起訴

G+1 0 Tweet 讚 分享 48

2014-09-29 20:44

〔記者陳慰慈／台北報導〕日本少女教主西野加奈去年來台開演唱會，但主辦單位「布洛克兄弟」國際公司，並未先向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GO FOR IT」等17首詞曲公開演出授權，被控違反著作權法，台北地檢署今天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布洛克兄弟」及負責人吳兆烜。



「布洛克兄弟」去年3月30日在台灣大學體育館舉辦「西野加奈Live in Taipei」演唱會，但她現場演唱的「GO FOR IT」等17首詞曲，由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專屬授權，但「布洛克兄弟」在公開演出前，未先取得協會同意或授權，協會去年9月30日上網蒐證，認為此舉已侵害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財產權，因此提出告訴。

北京「故宮畫譜」侵權 我擬提告

分享 G+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 A- A+

2016-11-03 02:48聯合報 記者陳宛茜／台北報導 讚 分享 7 傳送 G+1 0

北京故宮去年出版「故宮畫譜」，但一些圖檔來源是掃描台北故宮典藏等出版品。此案去年十月由立委何欣純揭發，故宮院長林正儀昨天赴立法院報告時表示，將盡速至北京法院向北京故宮提起訴訟。若成行，將是兩岸故宮首次對簿公堂。

林正儀表示，故宮法律顧問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建議，先函請北京故宮補辦圖像授權，若成效不如預期，再採取法律行動。

去年十一月三日起，台北故宮多次函告北京故宮，請其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辦理補授權。然而台北故宮多次電洽北京故宮詢問進度，未得到答覆。律師建議，透過兩岸公部門相關機制處理。

林正儀指出，十月三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電告知台北故宮，大陸國家版權局表示，書畫類文物照片之原創性，非屬該局認定項目，建議台北故宮以提起訴訟確認著作權存在；版權局亦建議兩岸故宮建立溝通機制。

字級：A- A A+

頭條要聞 〉 改拍古龍《楚留香》邵氏免賠

分享到FB 分享到g+ 分享到Plurk 分享到Twitter

改拍古龍《楚留香》邵氏免賠

當年無著作權法 兩租售商則各賠80萬

2011年05月11日 傳送 讚 0 G+1 0



邵氏擅改拍電影《楚留香傳奇》，因當年無版權法獲免賠。翻攝網路

【劉昌松、陳佩嘉／台北報導】已故武俠小說家古龍生涯代表作《楚留香傳奇》，一九七六年由香港邵氏電影公司自行改拍成電影轟動港台，九年前邵氏擅自授權天映公司將電影轉為影音光碟，由得利影視出租、銷售，卻引發擁有小說版權的宋氏公司不滿，怒告三家公司侵權，法院判天映及得利影視各須賠八十萬元，邵氏則因改編電影時尚無《著作權法》判免賠。全案定讞。

美商宋氏公司律師楊宗儒昨表示：「早年由港星鄭少秋主演及近年台灣藝人朱孝天擔綱的兩部楚留香連續劇，都取得合法授權，但邵氏不僅擅自翻拍電影，還同意天映公司重製ＤＶＤ及ＶＣＤ，再由得利影視旗下亞藝影視連鎖店公開租售，已嚴重侵權。」



即時新聞 看更多

13:29 借1萬還不出3千月息 遭刀鎚砍殺住院...

13:28 華信航空勞資爭議達共識 勞方承諾不會...

13:28 【大橘子翻版】「報仇斑斑不會回來」 ...

13:26 【更新】大巨蛋案有行政違失 監委糾正...

13:26 酒後切片忘記機車停何處 遞紙條求警協...

13:26 曾上電視許下心願 15年後他奧運奪金

古龍轉權給宋氏

得利影視總經理蔡宏秀表示：「判決結果符合公司預期，但電影是透過天映公司取得版權，雙方對賠償已有共識。」得利影視律師李威廷則回應：「電影獲新聞局核准上映，才相信邵氏宣稱版權沒問題，得利影視接到存證信函後已主動將ＤＶＤ下架。」

判決指出，古龍（本名熊耀華）早在一九六六年間，就將《鐵血傳奇》等小說版權，轉讓給宋今人，後來宋今人的兒子宋德令以美商宋氏企業公司名義繼承著作權後，將書名改成《楚留香傳奇》，邵氏卻未經授權，自行改編拍成電影，並在二○○二年私自同意天映公司在台重製ＤＶＤ與ＶＣＤ，由得利影視在亞藝影視店公開出租、銷售。宋氏公司先後向三家公司提告，各求償一百萬元。

應查證版權來源

智慧財產法院認定，邵氏公司改編電影時我國還沒有《著作權法》，不必為此付出代價，天映公司則須賠償宋氏公司八十萬元定讞。高院也認定得利影視資本額十二億元，擁有上百家連鎖店，應有能力查證影片來源是否經合法授權，昨判得利影視須賠宋氏公司八十萬元定讞。

蘋果日報
Like Page 3.2M likes

有話要說 投稿「即時論壇」

13:25 全球夢幻嫁衣 7成來自台灣
13:25 奧運奪牌 林全指示加強運動選手培育與...
13:24 確保吃得安心 9/1起推動學校使用有...
13:23 【苦情動畫】《百戰》紅魔王楊雄一身債...

熱門影音 更多影音›
【快試】實測2款寶可夢雷達 抓稀寶靠它！
洪荒之力傻大姊脫下泳裝長這樣萌萌噠
日本超夯吹風機順髮魔力解密
姊行情真好！天心默認有觀察對象

《金剛》爬獸被抓包仿寶可夢！　電影場景神複製宮崎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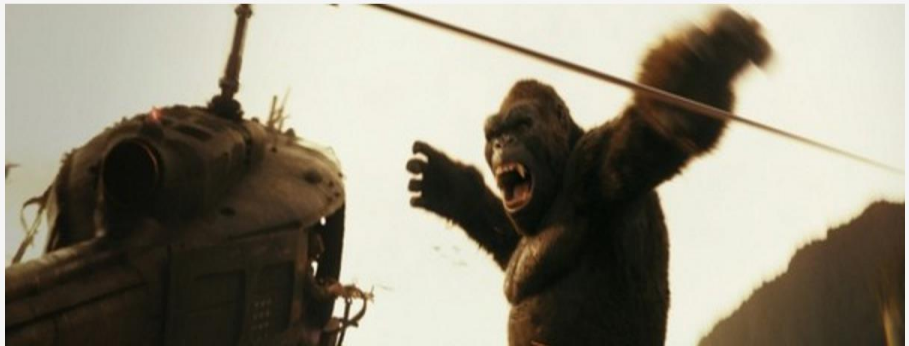
725 讚

2017年03月12日 16:42

記者洪文 / 綜合報導

「抖森」湯姆希德斯頓（Tom Hiddleston）在新片《金剛：骷髏島》（Kong：Skull Island）當中受僱前往未知的骷髏島出任務，而島上的神秘生物令人嘆為觀止，不過導演喬丹沃格特羅伯茲（Jordan Vogt-Roberts）近日透露自己深受日本影視影響，其中像是骷髏爬獸的外觀，就是參考寶可夢而設計的，引發網友熱議。

▶電影新聞＋實用資訊，加入『ET看電影』就對了！







NEWS最新新聞 更多

1 流浪狗遭亂棍打死　黃明志「2招暖舉」點名聖結石救援
2 千人齊喊：亮兄起走喔！　豬哥亮「路祭」超震撼鎮發宮擠爆
3 豬哥亮影片全場都在笑　余天忍淚..下

蘋果即時
昨日瀏覽量：21000465 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
蘋果基金會 NEXT DIGITAL 台灣 | 香港
蘋果日報 動新聞 蘋果LIVE 蘋果VR 爽報 飲食男女 TOMONEWS TED Ed
最新 焦點 熱門 爆社 動物 副刊 3C 影片 火線 體育 壹週刊 媒陣
娛樂 時尚 生活 社會 國際 財經 地產 政治 論壇

柯Ｐ扮漩渦鳴人違反著作權法？產發局：沒有





最新

字級：A- A A+

20170329 14:40
茄萣興達港情人碼頭　男子落海搜救中(0)

20170329 14:38
卡提諾就是狂！　全公司現在放假衝五月天(0)

20170329 14:36
泰旅協會：台灣觀光宣傳不足　若改善可擠下香港(0)

20170329 14:35
涉誇大療效害死溫翠蘋妹　銷售員今晨收押(13395)

20170329 14:35
【你爆蘋果報】汽旅住宿最貴1260元？詢問才知一切(182)

20170329 14:35
清明節必牢記這12件事！「別惹祖宗不開心」(134)

分享FB 分享g+ 分享Plurk 分享Twitter

2017年03月27日18:20 傳送 讚 638 G+1 6

台北市長柯文哲上周參加海芋節活動時，角色扮演日本動畫《火影忍者》的主角漩渦鳴人，奇特的外觀引發網友熱烈討論。今有網友在台大批踢踢實業坊（PTT）質疑，柯文哲扮演漩渦鳴人並未取得官方授權，有違反《著作權法》問題。主辦海芋節的市府產發局主任秘書高振源表示，據《著作權法》第10條之一規定，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概念、製程、系統、操作方法等，柯市長當天扮演漩渦鳴人之舉，屬於「概念」範疇，將漫畫角色實體化呈現；此外，柯當天裝扮目的也是為了政策推廣而非商業用途，因此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智財律師張紹斌則說，柯文哲的做法屬於平面轉立體化，其實算是著作權的重製行為，但重製是否合法則有討論空間，因為日本與美國對此持不同看法，在台灣則是用告訴乃論罪來討論，也就是著作權擁有人（如漫畫公司、原創作者）提告才有罪責，但他個人認為柯的Cosplay並沒有太大的問題。（生活中心／台北報導）

財經最 Hot

看更多

3雜音干擾 i8恐延後量產	20627
蘋果200大供應商 39台...	12002
晶片可能不夠 三星S8藏隱...	9184
郭董搶大立光生意 康達智打...	7059
股匯雙漲 壽險業很虧 證券...	6719

蘋果粉絲團
蘋果日報
說這專頁讚 355 萬 按讚次數
蘋果日報
3分鐘
還了一個公道
五月天 Mayday 五月天 阿信 五月天 怪獸 五月天 瑪莎 五月天 石頭 Mayday 冠佑 #空白19秒 #詐欺



柯文哲扮「漩渦鳴人」恐違反著作權　律師：確實有爭議

2017/03/27 21:05:00

友善列印 加入好友 讚 1,624 G+1 2
A- A A+



影音訂閱: 三立財經 YouTube 58K 三立新聞網 YouTube 29K

記者周楷、黃大風 / 台北報導

真的一不小心就會踩到法律紅線！台北市長柯文哲日前為陽明山海芋季開幕站台，柯文哲裝扮成動漫「火影忍者」中的角色，引起熱烈討論，只不過現在卻被外界質疑，海芋季涉及商

F-16戰機女飛官曝光　網讚：神正
酒駕翻車害死友人　女沒道歉還關臉書
不配當媳婦？傳金陽父母嫌瑤瑤裸露過
淫龍王詐財騙色　判19年6月定讞
多一份心及時救援　警察暖心救婦人
「放進來幫你夾」黃立成APP又染黃
李沛旭融化冰山　見到小薰媽超緊張？
國台辦首證實　李明哲涉危害國安被捕
情路坎坷　李婉鈺祕戀3個月又夭折
直播✦活動

大安區 大陸工程 全新 6000萬+ 92坪 急售 窩牛網
三立粉絲團 三立新聞
台灣股市 攻萬點
熱銷4商品 4折 UP 電電購
回頂部

事前評估勝於事後維權

- 有權利，才有維權的可能性
-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評估
  - 先評估是否有無法受著作權保護的情形，若有，則可考慮另行加值（改作）使其受保護
  - 商標權、專利權須評估成本與效益
  - 無法受智慧財產權保護，而應在利用時以技術手段或契約限制，或是政策上決定直接放棄主張權利，由公眾自由利用
- 有權利也未必進行維權的動作，因為維權的動作還要考量成本與效益

智權管理初步—落實文件管理

- 權利歸屬文件
  - 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聘雇合約、委任合約、委託創作合約、人員派遣合約、相關管理規範等
- 權利交易文件
  - 取得著作讓與、授權、設質的合約
  - 授權他人利用著作的合約
- 權利證明文件
  - 申請商標、專利權過程往來文件、證書
- 爭訟相關文件
  - 相關訴訟資料、警告信函、法律意見書等

表演團隊經營與智權管理

-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 營運現場的管理：
    - 配合創作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或強化可能受保護的機會
    - 尚未對外公開的資訊，應該有統一的管理規範，例如：團隊成員透過社群媒體與公眾互動，哪些事項是可以事先揭露，哪些應該等到正式宣傳期或演出後
  - 表演現場的管理：
    - 是否可以拍攝、錄影、何時可以拍攝、錄影
  - 表演成果的授權利用
  - 智慧財產權權利維護

表演團隊經營與智權管理

- 避免侵權
  - 日常營運所需授權
    - 場館播放音樂、行銷宣傳、網站
  - 現場展演所需授權
    - 改作、重製
    - 劇本、音樂等公開演出、節目手冊製作所需之重製
  - 表演成果
    - 重製（同步錄製）、散布
    - 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
    - 改作
  - 個案糾紛處理

個案處理：被侵權時

- 確認自身權利完整
- 蒐集對方侵權證據
- 警告
- 訴訟
- 訴訟以外的解決方案

個案處理：被控侵權時

- 確認確實存在智慧財產權問題
- 確認對方是否為真正權利人
- 確認自身侵權狀況
- 評估自己有多少資源，可以採取哪些因應手段

對外合作可能涉及之智權議題

- 團體對團體與團體對個人
  - 團體對團體通常以演出合作為主，一般透過契約條款處理智權歸屬、授權、擔保等事宜
  - 團體對個人則須區分受雇或出資聘人完成創作，個人既有著作須另取得授權
- 委託創作與共同創作
  - 均須注意著作權歸屬，若為共同著作，應先約定後續共有人利用的權利
- 演出成果的後續利用安排
  - 合作時須先保留後續發行的可能性，以選擇權的方式合作亦可

如何透過事前規劃強化智權保護

- 原創作品
  - 除著作權保護外，可考慮設法以商標保護
- 衍生創作
  - 注意取得授權的範圍，最好及於後續相關利用
  - 將不受保護的著作另行加入創意也是好方法
- 取得商標權角度的創作
  - 除名稱外，角色人物、特殊設計亦可能受保護
- 避免因公開而喪失新穎性或秘密性

創作成果對外授權應注意事項

- 避免複雜的權利關係
  - 自源頭即應處理好授權，才方便對外授權
  - 被授權人通常很難自行處理影音內所含各種「素材」的授權
- 降低個案授權成本
  - 數位、網路、自動化交易
  - 累積足夠數量
- 降低授權管理成本
  - 契約設計應減少違約風險

THE END

歡迎各位來賓踴躍提出問題！

mannliu@is-law.com